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施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

映了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2017年、2019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

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继续执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